田調單參考表

|  |
| --- |
|   **田調---夫妻氏族名**日期：地點： 編號： |
| 編號 | 性別 | 祖父母 | 父母 | 夫妻 | 同氏族婚姻 |
| 1 | 男方 | 全oo | 全oo | 全oo | □是■否照三代來看，男、女方為司家第二、三代，照傳統觀念是禁止的 |
| 史oo | 賽德克族 |
| 女方 | 司oo | 司oo | 司oo |
| 田oo | 王oo |
| 2 | 男方 | 金oo | 金oo | 金oo | ■是□否 |
| 全oo | 司oo |
| 女方 | 司oo | 司oo | 司oo |
| 伍oo | 王o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識自己

|  |
| --- |
| 學生：司oo 布農族名：Sani Ispalidav |
| 長輩 | Siduh(氏族姓) | 漢姓 |
| 花蓮 | 台東 | 高雄 | 南投 |
| 祖父、爸爸 | Ispalidav |  | 余 | 顏 | 司、向 |
| 祖母 | Tanapima | 陳、王、田、張、高、江、金、林 |  | 田 | 田 |
| 媽媽 | Takiludun | 李、宋、林 | 古 | 高 | 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儘管早就有人從理論上或實際上否定神鬼的存在（像范縝〈神滅論〉、王充《論衡．論死篇》所宣判的，至今還沒有人能舉出反證），但是神鬼傳說依然層出不窮，絲毫不受前行言論的影響。這些神鬼不但能福 善禍淫，還能活人死命，給人間帶來不小的風波。而在神鬼無遠弗屆的「監臨」下，人稍有不慎，就會得咎，似乎是大家最感不安的一件事。

中國人的禁忌真是多如汗毛，縱然是到了今日科學進步的太空時代，仍深迷不疑。布農族古代社會，也有許多的禁忌，禁忌是布農族人心行並重的寶典，是信仰歸宿的引燈；戒律是布農族人的生命，守戒是布農族人最重要的事。布農人的德性經常包含在社會德性之內，部落的利益超乎一切之上，充滿集體主義的色彩。

 布農族的祭儀特別多，由過去多位民族學家之 論著及田野工作中報告人的陳述可知布農族幾乎是每個月都有祭儀活動，所以有很多禁忌。在一個團體之中，大家利害的衝突，在所難免，因此漸漸形成約定俗成的戒律（禁忌），要求族人一體遵守。由於對自然界之蒙昧與無知，畏懼精靈Hanitu，崇信上天Dihanin，所以從他們的日常生活到祭祀行為，有很多禁忌。尤其愈是重要的行為，其禁忌愈多。譬如平時認為神聖之事物乃至招致災害之邪惡事物都是不能接觸的。同時每一個人對於禁忌事物莫不提高警覺，以免一時疏 忽而招致災難。

 禁忌在布農族各社群，是與日常生活、社會規範、經濟制度、祭期禮俗等分不開的宗教行為，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生活無法與繁多複雜的各種禁忌分離，禁忌在個人的生活，社區規範是一項鞏固不可破除的宗 教律法，靠著守禁忌的行為，可以使生命安全，遵守禁忌的規條，可以使家庭平安，藉著嚴守禁忌的行為，可以使經濟豐盛。

 如此說來，禁忌在布農族人來說是最簡單、最明瞭、最積極「為人」、「作事」的唯一的目標。禁忌，布農族語為Samu（禁忌或誡命），Samu即布農族人的道德法律、教師和生活指南，布農人在 Samu面前一律平等，都要遵守。這樣不犯戒律到一定的時候，所作所為就自然而然是「利人」、「愛人」的，是「不侵犯人」的，換言之，所有一切的事在「利 人」的原則下產生了禁忌行為。個人處在家庭、族群，受到周圍之感化與影響，同時亦使周圍的人受到影響。此種與周圍環境之相互關係、影響，即是相依相資的緣 起關係，這不只是善惡等的倫理關係如此，即衣食住等之經濟關係亦相同。若個人不守禁忌，則其毒害與不幸，將波及於周圍之世間。因此，個人即便想在物質上、 精神上得到幸福，但卻不是自己單獨得到幸福，而是與周圍之世界一同得到幸福，或共同變成不幸。布農族社會在於相互扶助的連帶關係中，若離此群體性的規範， 則無個人的幸福可言。所謂相互扶助的連帶關係中，個人對族群自覺其他位與責任，而在其自覺之下，採取負責任的行動而言。

 為達到族人共同的生活幸福，必須人人親自實 踐禁忌。對於禁忌的內容是由長輩向晚輩述說，口耳相傳，隨時隨地實施臨場教育、隨機教育。（禁忌之教育，任何長者都可向晚輩施以教導，大多是家長隨機口耳 引導。）在實踐之間，體會禁忌的宗教他律性，進而逐漸轉而變為自律性，而堅信不疑，對自己持戒絕對變為自律性，而堅信不疑，對自己持戒絕對不犯。所謂 「戒」，不論是善是惡，習慣性行為皆稱為「戒」。由於「知」與「行」結合而成的身證體驗，善能保持禁忌戒律，即可獲得全體精神統一的信仰狀態。

 「禁忌」與宗教實踐有直接的關係，禁忌直接說明原始宗教信仰的實踐面。然而在實踐面之外，並非全無理論，禁忌包含有知性教育，並包含道德性、情操性的教育，而且後者或較為重要。

布農族人禁忌的特徵：

第一在知性方面，有其合理性、客觀性，但也有不合理性與非客觀性。

第二在道德性與情操性方面，有其倫理性、人性。

第三在社會方面，有其普遍性。

 禁忌的理論面與實踐面，可從下列禁忌得之。禁忌是約束族人身心的規矩，布農族人也因環境的需要而分為一般生活上的禁忌、特殊的禁忌、食物的禁忌、農耕的禁忌、婚喪的禁忌、祭儀的禁忌、生命禮俗的禁忌等等。

壹、 一般生活上的禁忌

一、 上山耕作，不能遇見蛇、鼠，否則停止一切工作迅速返家。

二、 不准在長者面前放屁，否則殺一隻豬賠禮。

三、 正在進行耕作中，不能放屁、打噴嚏，否則停止一切工作，迅速返家。

四、 避開Hashas鳥，其在右邊叫是為凶事，停止前進，立即返家。

五、 不祥之夢兆，絕不勉強而為之。

 以上這些禁忌施用於各種祭儀的宗教活動裏。從事農耕、狩獵、漁撈等經濟活動時，同樣的要遵守這些禁忌。從事戰爭、出草等軍事活動，尤須遵守這些禁忌。而在一個人從生到死的許多重要社俗裡也須遵守這些禁忌。

貳、 特殊的禁忌

一、 女人用的織布機器，忌諱男人觸摸。

二、 男人用的獵具、獵槍、弓矢、背帶、腰刀……等，女人禁忌摸觸。

三、 不可殺百步蛇Qavit烤吃，餘可。

參、 食物的禁忌

一、 小孩子的食物禁忌

（一） 平常家中殺雞，小孩不能吃雞的頭、眼、胃、臀、腸、爪等部位的肉，如果吃了以上的禁肉，以後小孩的身體會不健康。

（二） 豬的頭、肋骨、鼻子、肺、大腸、生殖器、子宮肉、豬的二排乳房等，小孩子也不能吃。

（三） 山獸肉不能吃頭，不然會變得很笨。不能吃屁股肉，否則以後生孩子，孩子會長不好。不能吃臂肉，以後會怕冷。不能吃腳掌肉，不然腿會沒有力量走路。也不能吃腰肉，不然就不能到雪地裡。山獸肉的耳朵，小孩兒也不能吃，否則會重聽、不聽話。山獸肉的尾巴也禁忌吃。

二、 婦女的食物禁忌

（一） 新媳入門祓除儀式時，不能吃豬腸。

（二） 嫁出去的女兒，不能吃作過祭的豬頭肉。

（三） 平常家中殺雞，女人不能吃雞爪。

（四） 女人不能吃豬蹄。

（五） 山獸肉如果是狗追逐到的，女人可以食用下巴，如果狗沒有參加追逐而抓到這隻野獸，女人不能吃這野獸的下巴。

三、孕婦的食物禁忌

（一）懷孕的婦女不能吃飛鼠肉，否則生下來的孩子會作賊。

（二）婦人產後五天內，外人不能吃產婦家的飯。

（三）孕婦不可以吃死雞，否則孩子會長不好。

（四）產婦在三個月內，不能吃青芋、甘藷、糯米、稗、豬肉、青菜等食物。

（五）孕婦不可以吃猴子肉，否則生下來的孩子會像猴子瘦瘦的。

四、農耕時的食物禁忌

（一）收割小米時不能吃午飯及喝水，否則收穫的小米很容易被吃光，而變貧窮。

（二）第一次吃新粟飯，必須在晚上吃，吃後不能外出。

五、祭典性的食物禁忌

（一）射耳祭典時，小孩不能吃山豬或山羊的肉，小孩只能吃鹿及獐的肉。

（二）女人於射耳祭時，所有的烤肉都不能吃，包括祭肉，否則會喪失生命。

（三）在播種祭、收倉祭等農業祭儀時，不能吃青菜、香蕉、甘藷、玉米、鹽、糖、爛肉、甘蔗、

 蜂蜜等，否則小米會跑掉，會弄得家裡飢寒交迫。

（四） 如果有人釀祭酒，不可以讓孕婦看到，否則所釀的酒會壞掉。

（五） 對於異偶族的祭粟，此偶族人不能吃它。

六、 狩獵的食物禁忌

（一） 家中有人出去狩獵，不能吃藟頭，有些社群如果家裡頭有孕婦，禁忌出獵。

（二） 家中有人出獵，在家者不得吃味道濃烈的食物以免驚走動物。

（三） 狩獵的隊伍，出發的那天早上，不能吃飯也不能喝水，要等到獵獲第一隻野獸時，才能吃飯。

七、 出草時的食物禁忌

（一） 出草的隊伍同狩獵的隊伍，出發的那天早上，不能吃飯，到中午才能吃乾糧。

八、 季節性的可食與不可食禁忌

（一） 布農族人食熊、獵熊有固定的季節，大致在十至十一月（按報導人說法不一致）可食熊與獵熊，平常時日是不可以的，若犯了禁忌，會被族人指責，並被家人驅逐，隨便獵熊、食熊在布農族眼裡是很嚴重的禁忌。

 布農族食物的禁忌有種種嚴格的規定，其中有不少是令人覺得是迷信的，但必竟有其宗教性的淨穢之意，縱然如此，古代布農族人仍嚴守這些禁忌。

肆、 農耕的禁忌

一、 除草時，二人在一起除草，小鋤頭不可以相交勾Pakavas，這是不吉利的預兆，農作物會收成不好。此二人一個月內不能與妻子行房。

二、 收割小米時，狗不可以在上方遊跑，亦不吉之兆。

三、 除草祭時，作祭人不能與妻子行房。

四、 驅鳥祭時，作祭人也不能與妻子行房，更不能讓他人跑進自己的屋子裡。

五、 開始收割小米的那一天，在去田裏的路上不能遇見人，割小米時不能出去大小便或抽煙。

六、 首次收割回來的甘藷及青芋不能用火烘烤。

伍、祭儀的禁忌

 布農族各項祭儀，除應做祭祀活動外，皆應留在村社裏喝酒、跳舞、唱歌歡樂，不可出外工作，違反此禁忌，村中不出什麼意外事件，尚無甚大礙，若出了什麼事情，則須受罰，普通罰大豬一頭，宰殺以享全部落的人，祭儀的禁忌大致是：

一、 謹慎言行，不得交談騷擾，說下流話。

二、 不可與妻子行房事及碰觸異性，以淨身參加祭典。

三、 有月事的女人不可以參加祭典。

四、 射耳祭只限男人參加，女人禁止參加及觀禮。

五、 一屋中有二爐火，一在左邊（煮人食），一在右邊（煮豬食），在舉行各種祭儀時左邊的爐火絕對不能熄掉。

陸、 喪葬的禁忌

一、 孕婦不可以先走過那一條要出殯的路。

二、 孕婦經過有死蛇、死雞、死鼠的地方，要繞道經過，如果不小心踏到了，等孩子生下來以後，母親要將腳掌放在孩子的胸上，輕經的揉擦，並向上天禱告說：「我的腳掌曾經踏過死屍的地方，祈求上天眷顧，不要讓鬼進入孩子的生活」。

三、 娘家有人死去時在五天之內不能吃娘家的食物。

四、 家中有人死去時，近親屬在五天的守喪期中，不能吃糖、鹽、辣椒、花生等甜的或鹹的東西。

五、 喪家的喪期是五天，同氏族者三日，部落全體族人也有一天停止工作，在家休息，為死者守喪。

六、 喪期中喪家不可與他家來往。

七、 惡死者或橫死者，不可埋葬在自家裡面。

八、 忌看入葬：別家有人室內葬，非同家人或同氏族人不可觀看，這是大禁忌，以看外人入葬會犯煞而病倒，嚴重的甚至死亡。

九、 新娘及孕婦不可以參加送終。

十、 喪家禁止煙火，不舉炊，只許吃預先煮好的食物，不得生火煮食，食物由族人、親友提供，其畜養之家禽，一概由族人、親友料理飼養。

柒、 婚姻的禁忌

一、 同氏族者不准結婚，不然會絕後，當事人亦會短命而死，甚至全家甚至整個氏族都會衰亡。

二、雙方親屬有惡死者（非正常因病死亡者），須隔一個月後才能舉行婚事。

三、 村社中有惡死或喪事，也要延期舉行婚禮。

四、村社中有天災異變或瘟疫流行，婚事也要延後。

捌、生命禮俗的禁忌

一、 絕對禁忌吃癩蛤蟆及玩弄牠，否則會遭天譴，不得好死。有四則有關於玩弄及打死癩蛤蟆的古老傳說，而遭雷擊的故事：

（一） 從前有一個人，他不小心踏到癩蝦蟆，把癩蝦蟆踏扁了，五臟六腑都被擠碎了。有一天，天下著雨，不時的打起雷來，雷聲由遠而近傳來，那位踏死癩蝦蟆的 人，在門口觀望，突然轟然一聲巨雷，把那人擊斃了。他的家裡即刻燃燒了起來，那個人也被火燃燒。有人親自目擊這一幕情景說：閃電就像兩隻狗從天上一起奔跑 下來，把人撞倒，再進入屋裏的米倉裏，米倉立即燃燒了起來，也把那人燒焦了。自從有了這樣的不幸的事件，傳開來之後，布農人就懼怕癩蝦蟆，不敢隨便殺死癩 蝦蟆，否則會遭天報復，被雷擊斃。（筆者一九九二年十月廿五日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全懷奎Susing，六十七歲，巒社群人

（二） 從前布農族人，以種植小米為生，到了要除草的節期，就會延請別人到自己的小米田幫忙拔草，等到自己的小米田的草拔完之後，又會轉而到別家的小米田幫忙拔草，這就是所謂的輪工。

　　有一對新婚夫婦，他們也到別人家的小米田幫忙拔草，所有參加拔草的人排成一橫列，從山下由下往上拔草。這一對夫妻，他們分別在最左邊和最右邊工作。先 生在右邊拔草，他發現有一隻癩蝦蟆，心理就想要戲弄他的妻子，就把癩蝦蟆丟到在左邊正在埋頭除草的新婚妻子，妻子嚇了一跳，先生在右邊哈哈大笑，調戲著 她，她也羞答答的紅著臉笑了，也把癩蝦蟆丟到她先生那裏去，他們互相開玩笑，把癩蛤蟆，丟過來又丟過去的，他們是多麼的快樂與得意。他們繼續玩鬧，又把癩 蝦蟆互相丟擲了無數次，結果把癩蝦蟆丟死了，他們還笑樂個不停。上天看到這一對新婚夫妻，戲弄癩蝦蟆，非常生氣，在天空中放了一聲巨雷，擊中那一對夫婦， 又從天上降下沙土，把這一對夫妻覆蓋掩埋，他們變成了兩堆小山丘。（筆者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史阿蝶Ibu，五十七 歲，郡社群人。）

（三） 從前住在馬迪哈年的人都很頑皮，小孩子更是頑皮的不得了。有一天，有一位小孩子在家屋曬穀場玩耍，看見一隻癩蝦蟆，他看到這個非常奇特又醜陋的東西， 一直瞪著他，直覺得好奇，就玩弄、撥弄牠。一下子用細竹條挑弄牠，讓牠跳躍逃跑，又把牠抓回來挑弄，一下子讓癩蝦蟆四腳朝天，拼命地想要翻過身來，小孩子 覺得很好玩又好笑，一下子又用石頭把癩蝦蟆壓著，讓癩蝦蟆背著石頭走路，就這樣玩弄嬉鬧了癩蝦蟆大半天，最後他用大石頭壓著癩蝦蟆，要癩蝦蟆背著大石頭走 路，因為石頭太重了，把癩蝦蟆壓死了。結果天空突然閃電，一聲巨響，把這位小孩子擊斃了，身體被燒得焦黑，頭髮也燒光了。從此以後，馬迪哈年的人就禁止小 孩子玩弄癩蝦蟆了。（筆者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全阿笑Vungaz，女，六十五歲，巒社群人。）

（四） 從前，布農族巒社群，有一對夫婦，有一次，他們到親戚家幫忙工作。他們看到一隻癩蝦蟆，便開起玩笑來了，把癩蝦蟆丟過來丟過去的，結果，把癩蝦蟆丟死了。上天看的非常生氣，就要懲罰這一對夫妻戲弄癩蝦蟆的行為，便打起雷來，把這一對夫妻擊斃了。

　　這一對夫婦被雷擊的血肉四處散溢，東一塊肝，西一塊腳，南一塊手，北一塊腸，身首異處，血肉淋漓，恐怖極了。結果深山上所有各種各類大大小小的昆蟲， 從四面八方集合在一處，然後分散開來，將被雷擊者散溢的血肉重新組合成原來的身體組織，說也奇怪，被雷擊的一對夫婦，居然又活過來了，真是神奇。但是，據 說如果有人去摸過被雷擊者任何散溢的血肉，昆蟲就不會去把被雷擊者散溢的血肉重新組合，他也就不會重新活過來，所以古代布農族人，遇到有人被雷擊，絕對不 可以去摸，任其自然，讓昆蟲去組合其血肉，使其重新活過來，要不然的話，這個人就永遠活不過來了。也有人說，那個組合被雷擊者身體的動物是蜥蜴。

　　因為這一對夫婦被雷擊的時間是在一年中的第一次打雷，所以此後，每當一年中的第一次打雷，族人會休息一天不工作，因為怕會遭雷擊。（筆者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七日於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全賜元Qaivang，男，八十九歲，巒社群人。）

二、 禁忌吃烏鴉有一則有關烏鴉的故事：

 從前布農族人是不吃烏鴉肉的，烏鴉是凶險不吉利的象徵。布農族人非常不願意見到烏鴉，因為見到烏鴉，凶事隨即會到來；他們也不願意聽到烏鴉的叫聲，因為烏鴉的叫聲是暗示黑色惡魔要降臨，並要加害人類。

　　在很早很早以前，烏鴉原來是一隻黑狗，後來變成了一隻鳥，就是烏鴉。

　　古代布農族人上山獵鳥，絕不狩烏鴉，因為禍事會臨頭。布農族人也絕對禁忌吃烏鴉肉，因為烏鴉非常地髒，牠會吃死狗，也會吃陳屍荒郊野外的人的屍體。

布農族人到山上工作或去打獵，在路上遇到烏鴉叫，是不好的徵兆，這時候行事就要特別小心了。如果是去敵方出草，遇見烏鴉在枯樹枝上叫，發出悲憫的哀 樂，通常預示有敵人要襲擊，布農族人遇到這種事情，是絕不會再繼續前進，必須迅速趕回家裡避災。曾經有一族群的人去出草，在路上遇見烏鴉在枯樹枝上叫，他 們志在復仇雪恥，就不守禁忌，繼續挺進，結果被敵人襲擊，全部被殲滅。（筆者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於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司文郎 Tulbus，男，七十三歲，郡社群人。）

三、 忌指月亮。

布農族小孩兒忌指月亮，否則 會被割耳朵。按布農族人是以月亮的陰晴圓缺，從事農耕，所以布農族人亦很尊敬她。月亮嬌羞，用手指她，她會跑掉或躲起來，會影響布農族人的農事作業，因 此，禁忌小孩兒指月亮。我國民間亦有「忌拜月」，俗語也稱「拜勾月，爛耳頭」，這是說，勾月陰變，就像割耳之器，所以忌孩子拜月。布農族人以為月亮是各種 季節農事的指導者，並以月亮的陰晴圓缺訂定歲時祭儀。布農族人以用手「指」著「人」為不禮貌的行為，小孩指著大人說話，會被大人打或責罵，意為對長輩要有 禮貌，對人且不可以手「指」之，況且指著月亮更是一大禁忌。

四、 有孕婦的家，不能把火種借給別人。

五、 孕婦家如果有人或小孩子在門口探望，孕婦家人要把他拉進屋裡，再讓他走。

六、 有孕婦的家庭，燒柴火時，柴火根尾不能顛倒，否則孕婦的胎位會不正。

七、 如果家裡有人上山打獵，孕婦家的簸箕不可以借給他人，否則會獵獸不中。

八、 產婦生下雙胞胎或多胞胎，必須把他殺死活埋。

九、 有家人出獵，不能掃地，以免驚擾動物或使其聞到掃出屋外的人味而逃走，也不能去田裡挖掘工作，以免驚擾動物，而獵獲不中。

十、 如果剛生嬰兒的父親要上山打獵，他會從頭上拿幾根頭髮，跟麻編織成手環，然後套在嬰兒的手上，對著孩子說：「我就在你手上。」這樣，孩子就不會哭鬧找父親了。父親自山上狩獵回來，才把手環取下來，並告訴孩子說：「你的爸爸回來了。

十一、 不可跨越弟弟、妹妹的身軀，否財會長不大。或許是怕踩到了弟妹的身體，發生危險，所以列為禁忌。

十二、 不可與仇人一起吃飯，能一起吃飯（圍 爐）是上天結緣，可以一起吃飯是愉悅的事情，兩位仇人是不會一起吃飯的。布農族人也以此勸勉一對夫妻謂：一起吃飯是天緣，夫妻一旦有口角，不可以過夕陽落 山（意：一天的怨氣，日落之前必須除去殆盡，不可永無止境的持續生氣下去，一直到第二天。）

十三、 平常的時間，少女不看映於水中的自己的形象Mati-danum，按古代布農族人以「水」為「鏡」，Mati-danum之意是「照水」，即「照鏡子」也，禁少女不看映於水中的形象，勸勉少女要努力織布，認真工作，不可耽於面容之修飾而懈怠不工作。

十四、 打蛇要打死，否則蛇會尋仇報復。

十五、 禁忌殺死百步蛇。有關百步蛇Qavit的古老傳說很多：

（一）

　　古代布農族人禁忌殺死百步蛇，否則會遭百步蛇報復。布農族人與百步蛇和平相處，所以布農族人又稱百步蛇為Kaviaz（朋友之意），若路上遇著百步 蛇，要禮讓其先行，或百步蛇擋住去路或除草時擋著了工作，布農人會以一塊小紅布遞給百步蛇，告訴牠說：「我們是朋友，請你讓開好嗎？」百步蛇聽了便會自動 離去。

 　從前有一位婦女名叫Qabus，她的先生要參加盛典，必須穿著盛裝參加，她苦思要編織先生 的盛服。她到郊外走走，看見一條百步蛇盤纏在路中央，覺得百步蛇的圖紋甚是美麗，她想要按著百步蛇的背部圖紋編織先生的衣服，便與百步蛇商量，起初百步蛇 不肯，最後經過這位婦女的說服與美言，百步蛇終於答應借給她小百步蛇讓她帶回家參考編織，所以布農族人衣服的圖紋類似百步蛇的圖紋。他們約定七天，要奉還 小百步蛇。第三天Qabus就編織完成了一套漂亮的衣服，被別的婦女看見了，便也要求Qabus把小百步蛇借給她們參考以編織衣服。婦女們一面參考小百步 蛇的圖紋，一面編織，把小百步蛇拿來拿去爭相參考，結果不小心把小百步蛇踏死了。

　　到了第七天，百步蛇媽媽便來要回小百步蛇，Qabus騙百步蛇說：「現在全村社的婦女，都在參考你的小百步蛇圖紋編織衣服，過兩天再奉還給你。」百步 蛇媽媽非常的不高興，過兩天，百步蛇媽媽，又去要回小百步蛇，仍無法要回自己的小百步蛇。Qabus只好據實以報說：「小百步蛇被婦女爭相參考，不小心踏 死了。」百步蛇媽媽聽了非常震怒，對於人類的不守信用，很是不滿，便警告人類要當心，便徑自離去。

　　過些時候，一個天高夜黑的晚上，成千上百條的百步蛇向村社偷襲攻擊，報復人類的不守信用，咬死了不少人，也咬死了許多家畜。布農族人上山工作，百步蛇 就在路上狩候，在耕作的路上，或在田野中，都會出其不意的從草叢中傷害咬死布農族人。布農族人也開始對百步蛇反擊，見到百步蛇便殺死，這種報復行動的人蛇 大戰循環無已時，雙方損傷慘重幾至滅亡，人類和百步蛇都想著，如果長此下去，雙方一定都會滅亡，便達成協議如下：「以後雙方不再敵視，須和平相處，百步蛇 不可以咬布農族人，人類看到百步蛇也不可以追殺。」所以布農族人稱百步蛇為「朋友」Kaviaz。

（二）

　　從前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有一位獵人，不相信百步蛇會報復的傳說。有一天，他上山打獵，他在一棵樹下看到一條百步蛇盤纏著，便舉槍射殺，回到村社便宣 揚此事。隔一段時間又上山打獵，他以前上山打獵，三天便會回家，但是這一次超過了七天還沒有回家，家人覺得很反常，便上山尋線找尋，駭然發現與一條大百步 蛇纏抱著，雙雙死於這位獵人上次射殺百步蛇的那一棵樹下。所以，至今布農人還是不隨便殺死百步蛇，否則會遭其報復。（筆者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於南投縣信 義鄉地利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全紹仁Nakas，男，七十四歲，丹社群人。）

 由此我們可知布農族傳統服飾的圖案類似百步蛇圖紋，也是其來有自的。百步蛇為一可懼的蛇類，布農族人怕他，便與之交好，甚至於稱牠為朋友Kaviaz。至今布農人的觀念，還是忌殺百步蛇，否則會遭其報復。

 據民族學家丘其謙著《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 織》第七章〈經濟〉章云：「他們還到溪裡去撈蟹Katsipa、螺Tsekotsek、蚌Kamau、田雞Ok'ok.、蝦蟆Tsikava等水族。他們 將這些水族煮吃或烤吃。另外，他們還將蛇Kavit烤來吃。他們吃三種蛇即Kavit百步蛇、Tamaitolal身上有黑、白、青三色紋的 蛇：llitingal黑色、最毒，咬人後無藥可治的蛇。」

 按布農語百步蛇叫Kavit或稱Kaviaz是「朋友」之意，布農族人不打不殺Kavit，這是禁忌，更不會將其烤吃。

　 任何民族，都有其獨特的圖騰，所以原始的社會，又可稱之為圖騰社會。布農族人的圖騰祟拜，就是百步蛇。

（三）

　　古代有一個地名叫「蛇村」Ivut，該村的布農族人曾經在那裏被百步蛇突襲殲滅，因此，那裡就稱為蛇村了。

從前，有一群婦女正在編織衣服，有一條小百步蛇被織布的婦女偷走，拿來參考牠的背部圖紋編織衣服。

　　百步蛇媽媽緊張的到處尋找牠走丟的小百步蛇。牠從樹上叫說：「誰拿走了我的小百步蛇？」有一群頑皮的小孩子回答說：「是我們拿走的。」其實小百步蛇不是這一群小孩子拿走的，他們只是惡作劇而已。百步蛇非常氣憤的走了。

　　有一天中午，所有的大蛇、小蛇和昆蟲、蜥蜴都參加了突襲布農族人的村社，牠們從山上下山，成千上萬條蛇類、昆蟲所經過的路線變成一條山溝，牠們唏瀝嘩 啦的快速下山，一時塵土飛揚，牠們的身體壓著茅草前進，發出窸窣的聲音，好像下雨般的聲音。布農族人看到山上塵土飛揚，天空一片灰暗，又聽到窸窣的聲音， 以為山上已經下起大雨來了，村社的人趕緊忙著把曬在外面曬穀場的小米搬進屋裡，他們毫無知覺，大難將臨頭。

　　他們才把曬在外面的穀物，收入米倉中，成千上萬條的蛇類昆蟲已經到達了，就開始突襲整個村莊，人們一時沒有防範準備，驚恐的四處逃竄，大人們都無暇照 顧自己的孩子，讓孩子們自己逃跑，自求多福，至於嬰兒則用缸蓋起來。蛇類毫不留情，見人就咬，把人纏死，無一倖免，一時成了殺戳戰場。

　　有人爬到樹上、屋頂上、香蕉樹上，都被蛇一一咬死；有人躲在床鋪底下，也被昆蟲找出來咬死，就是用缸蓋起來藏匿在裏面的嬰兒，缸也都被翻開來或弄破，把嬰兒咬死。

　　所有的人都被咬死了，只剩下爬上叫Saluksukaz樹這個人倖免一死。Saluksukaz樹是一種有刺的樹，百步蛇在樹下看著這個人說：「樹上 這個人咬過了嗎？」蜥蜴回答說：「咬過了。」牠們就回山上去了。其實爬上有刺的樹的這個人，他還沒有被咬過，所以這個村社的人，就只剩下他一個活著了。 （筆者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八日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全義修Sazu，男，七十一歲，巒社群人。）

 十六、禁忌指著彩虹。有一則禁忌「指」彩虹的傳說：

 　　古代布農族人，看到天上的彩虹，絕對不可以用手去「指」彩虹，如果用手去指彩虹，用以「指」

 彩虹的「食指」，永遠都不能彎曲了，而姆指、中指、無名指、小 指，彎曲成握拳狀，手就永遠狀如「指物」狀了，永遠無法復原伸展開來。所以大人會教導孩子，絕對不可以用手去指彩虹，因為這是禁忌，否則手指會彎曲。

　　古代布農族人，在久雨不晴，天空上出現彩虹，以為天指示不會再下雨了，人們可以安心的上山工作了。所以他們禁忌指彩虹，以為指了她，她就不會照顧這個 地區，不讓這個地方晴朗，反而讓雨水越來越多，人們就不能上山工作，而影響了耕作和生計。所以古代布農族人禁忌以手「指」彩虹。（採錄資料同上）

 十七、若看到流星或特別閃亮的星星是不祥之兆。有一則有關布農族人星占的傳說：

 布農族人除有鳥占Mat-qazam和夢占Mat-taisaq以為各種行事的指導外，以前布農族人也觀看星星占卜。如果突然看到有一顆星星，與平常時日不 同，非常閃亮火紅，或看到流星墜落消逝，村社中會發生不好的意外事件，如：可能有水災，有人被水沖走，有人從懸崖摔死，有人爬樹，從樹上掉下來，有人自 殺，有人被人殺死……等，所以古代布農族人看到夜空上，突然有特別閃亮的星星或流星，就會格外的小心行事，以免意外事件發生。（筆者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田野調查，口述者：司文郎Tulbus，男，七十三歲，郡社群人）

十八、眼皮跳動是不祥之兆，會被人罵。

十九、耳朵發癢，有人在遠方想念你。

二十、打噴嚏，有人在指責批評你。

二一、公雞除清晨啼叫外，如於其他時間啼叫，則應速宰殺來吃，以免不正常Minpakaliva事件發生。

二二、看到狗性交，不可以看，尤其小孩子，要馬上把眼睛矇起來，並且把狗驅趕走。

二三、不可以偷看女人小便，不然眼睛會長眼刺。

二四、不可以偷盜別人的東西，否則會被巫師 作法，變成歪嘴巴、肚子痛、變成神經病，甚至死亡。布

 農族卡社群有一項民俗叫做Mukaili，大約是在四月份的時候舉行。這一天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唯 一能偷盜別人物品的一天，平常時間，絕對不可以偷盜別人東西，否則會引起家族械鬥。而在這一天是特別的日子，偷盜別人的東西不會犯法。這一天，大人們都在 家裡喝酒，小孩子到田野到處走走，看到可偷的東西就偷回家，如田園中種植的瓜果疏菜，遊走的雞，甚至小豬，他們都會偷盜回家。這一天被偷盜的人家是絕對不 可以生氣的，因為這也是一種生命禮俗的一種祭儀。據說行過這樣的「偷盜」祭儀後，全村社這一年裡，就不會有偷盜的事情發生了。這實在是一個有趣的民俗。 （筆者一九九二年十月廿九日南投縣信義鄉潭南田野調查，口述者：谷春生、幸谷愛玉，卡社群人。）

 除此外，布農族的禁忌，還有很多。大致一個人若違反了禁忌，會招來不祥。這些不祥影響所及的範圍多半限於觸犯禁忌的本人，但有時波及於他人，甚至作物、獵獸、氣候及其他自然現象也會受到影響。

 違反了禁忌所受到的壞影響，多為身體方面 的，如讓犯禁人嘔吐、咳嗽、虛弱、腫耳朵、爛嘴巴、腫陰戶、掉腸子、全身紅腫、肚痛、難產或患其他的疾病，有時甚至喪失生命。有時則影響他的生活習慣，如 怕山豬、喜走懸崖峭壁之路，爬山腰痛，常常流淚，織不成布。有時則帶來惡運，如給人欺侮、摔交，娘家不再送豬及遭遇其他意外事件。

 違反禁忌累及他人的不祥是生下的小孩以後會作賊、殺人、生病、夫家有人死亡，家中有人死亡、喪妻，村中有人死亡。影響作物的不祥是蟲蛀、鳥吃、枯萎。影響獵物的不祥是野獸跑掉，獵獸不中。影響氣候的不祥是大風雨。影響自然現象的不祥是山崩。

 「禁忌」對於史前布農族社會社區的規範以及布農族倫理道德和秩序有著不可磨滅的功績，這是不容否認的。但是禁忌也有些是迷信，含有不合理的成分在內，無形中成了布農族進步的障礙，這也是不容否認的。

 綜觀世界各民族的文化軌跡，絕不是突然變成現代的文明社會，而是漸進的、是修正的、是漸變的。布農同胞的現代文明歷程，自亦不例外。

　 三百多年前，即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及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相繼來台，或因傳播基督教福音，原住民才正式接觸了現代文明，也由此漸漸接受了現代化生活，使布農族原來社會中的傳統力量與社會組織起了很大的變化。

 在明天啟七年（一六二七）的時候，西班牙派 員傳教牧師四人，來台設立教區。這西班牙人的天主教傳道，便是台灣基督教布教的嚆矢。其後，西班牙人在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更進而佔據淡水，築起紅毛城 並在山丘上建立了教堂。和西班牙不同的，便是馬丁路德以後的新教（通俗所謂耶穌教）。他們自天啟六年（一六二六）著手布教，所派來的牧師們，很多是獻身的 導師，熟心布教凡二十餘年，至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告一段落，成績卓然可觀。看他們在這期間寄回本國的報告書裡，載有原住民族中受洗禮的各社，共不下二 千餘人，自一六二九年至一六四三年原住民族的受洗者，計共五千四百人，便可以知道那時傳教的盛況。

 自從日本人迫遷布農族人於現居地後（以南投縣信義鄉為例：起於民國廿一年至二十八年遷移完畢），由於農耕形式的改變（改種稻米），布農族以小米為中心的文化，瓦解於一旦，許多有關小米文化的禁忌亦隨之淡化而趨於另一種文明的追求。

 又加上基督教傳播教義，始開始對原有的禁忌行為有所改進，對於與現代社會思想矛盾的、不合理性的思想，則即使是傳統性的，布農族人亦徹底予以改進，而基督教的影響實功不可沒。

 當然，社會環境時時更變，布農族人傳統禁忌，至今是否完全適合於現代的社會環境，自然是一大問題。

 然而今觀察布農族社會，由於現代文明衝擊 下，布農族原有的舊文化已到了頻臨滅絕的時候，這是絕對不容否認的事實。「禁忌」為古代布農族人生活行事的指南、法律的顧問、社會和諧的憑藉。為適應社會 的洪流，禁忌的改善有助於向文明進軍的向力（改善不合理的禁忌）；從另一方面來說，禁忌亦是布農族文化的根，全盤禁絕禁忌（指好的禁忌、有社會規範性的禁 忌，現在布農人已沒有了這些，取而代之的是教會的教義）。不可諱言地，布農族基本文化的根，受到了根本性的動搖。

 當今，如何使不合理的禁忌禁絕，而留下足以 為自族文化根源的禁忌，才是布農族人之立足邁向現代之文明社會，這才是最重要的課題。本文提出布農族日常生活中的禁忌，以資參考那些為該禁絕的禁忌，那些 是該留的禁忌，而使之發揚光大，讓布農族文化的根，根深蒂固，如此才能在社會的洪流中立根，才不致於隨波逐流，忘了我是誰，而成為社會的包袱，企望我布農 族同胞，深省此理，繼續發揚我布農同胞純真善良勤奮努力的社會面，創造布農族歷史的新一頁。

 ◎ 資 料 來 源：節錄自田哲益著〈台灣布農族文化〉。